



160412050839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5日

SXZQY22Z0075-02

监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轧钢厂）废水自行监测（一月）
委 托 单 位：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别： 自行监测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城区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90440

邮箱：sxzqyhjjcyxgs@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412050839

名称：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046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839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提示：1.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目名称：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轧钢厂）废水自行监测(一月)

承担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崔彦东

报告编写：崔彦东

校核：李涛

审核：魏唯祺

审定：田晓凯

签发日期：2022.1.27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90440

邮箱：sxzqyhjjcyxgs@163.com

一、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介绍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等。我公司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1月20日对该企业的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日进行污染源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轧钢厂）废水自行监测（一月）》。

项目名称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一月）			
委托单位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联系人	王处长	联系电话	18535556035	
监测日期	2022.1.20	采样地点	长治市潞州区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采样人员	崔彦东、王艺君	

二、监测依据

- (1)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轧钢）2021年自测方案》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长环生态发《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长环生态发[2021]1号）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三、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总砷、六价铬、总铬、 总镍、总镉、总汞	1 次/月，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2、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总砷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四、检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见表 4-1；
- (2) 由一名监测人员负责检查该厂生产负荷与被测设备工况，见表 4-2；
- (3) 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3；
- (4) 监测分析严格按国家环保部有关项目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分析应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5)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
- (6)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具体见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4-4；
- (7) 根据上报数据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魏曜祺	崔彦东	程丽丽	杨焕萍
上岗证编号	ZQY85	ZQY101	ZQY58	ZQY15

表 4-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轧钢车间		
1. 20	设计能力	实际工况	负荷
	1818. 18t	1451t	79. 8%

表 4-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有效期
总镉、总镍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QY-YQ-030)	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01~2024.01
总汞、总砷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ZQY-YQ-047)	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01~2023.01
总铬、六价铬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YQ-004)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1.08~2022.08

表 4-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总汞	Z220075-05-02	2.2×10^{-4}	1.9	≤ 30	/	/	相对偏差 符合要求
	Z220075-05-02xp ₁	2.1×10^{-4}					
总铬	Z220075-05-03	0.101	0.5	≤ 10	/	/	相对偏差 符合要求
	m ₁	0.102					
总镉	Z220075-05-03JB	/	/	/	100	85-115	加标回收率 符合要求
总砷	Z220075-05-03JB	/	/	/	87.7	85-115	加标回收率 符合要求
总汞	Z220075-05-03JB	/	/	/	86.0	85-115	加标回收率 符合要求
总铬	Z220075-05-03JB	/	/	/	95.0	90-110	加标回收率 符合要求
六价铬	Z220075-05-03JB	/	/	/	94.0	90-110	加标回收率 符合要求
总镍	Z220075-05-03JB	/	/	/	95	85-115	加标回收率 符合要求

五、监测结果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1.20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20075-05 -01~03	总镉	mg/L	0.02	0.02	0.02	0.02
			总砷	mg/L	2.3×10^{-3}	2.1×10^{-3}	2.1×10^{-3}	2.2×10^{-3}
			总汞	mg/L	2.1×10^{-4}	2.2×10^{-4}	2.1×10^{-4}	2.1×10^{-4}
			总铬	mg/L	0.109	0.122	0.101	0.111
			六价铬	mg/L	0.042	0.037	0.034	0.038
			总镍	mg/L	0.12	0.13	0.14	0.13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

